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进展暨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变更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旷达”）新建厂房项目变更，公司根据变更情况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总额，由原来的5,500.00万元减调为2,500.00万元，由武汉旷达来实施厂房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变更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项目情况和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武汉旷达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武汉旷达对其区域内的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提出新建厂房投资计划，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在武汉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1773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779.64万元，流动资金6957.16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织物面料150万米，座套8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2901.64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16.58%，所得税后约7.07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原对外投资计划内容见公司201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2、变更后项目情况和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武汉旷达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公司计划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总额，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原厂区内进行厂房扩建。

项目总投资约5696.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97.11万元，流动资金2898.99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汽车座套40万套的缝制生产能力（其中15万套外协加工）。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4000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27.32%，所得税后约5.02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三、武汉旷达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成立于2002年8月5日，经营范围为车用纺织品、汽车内饰件、座套、窗帘的加工制造，面料复合加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旷达2012年度营业收入3,927.78万元，净利润366.52万元，总资产3,168.14万元，净资产943.32万元。2013年1-10月营业收入3,835.15万元，净利润208.55万元，总资产3,615.92万元，净资产822.00万元。

四、本次项目变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原项目合作对象蔡甸区政府与武汉旷达签约的划地场地改变，不在原告之区域内，将影响公司原计划明年市场新配套业务的进度。另外，原市场分析是针对要配套的客户的产能分期扩大，原武汉旷达生产场地不能满足客户最大产能要求而提出新征土地新建厂房。目前根据汽车市场发展情形及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的变化，公司内部将调整对座套业务的销售布局和经营模式，武汉区域内与客户的一期配套业务可以在武汉旷达原址内通过扩建来完成，未来可以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来满足后期客户扩大的产能需求。本次业务区域和模式的调整将更能灵活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更具合理性。同时也能优化及处置武汉旷达原有生产经营的资源，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由子公司新增土地扩大生产规模来满足市场的方案，规划在武汉旷达现有的厂房基础上，通过拆、调的形式在厂区内扩建厂房6600平方米，

用于汽车座套生产,未来将形成年产汽车座套40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15万套外协加工)来满足市场需求。在基建期内,明年新的配套业务由公司总部配套过渡解决。本次公司及时变更项目,调整投资金额,以减小进度延后可能造成的供货风险。调整后的项目节省了买地资金,将更快收回投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调整对武汉旷达的增资金额,变更建设新厂房为扩建原厂房,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降低建设成本,同时满足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的综合考虑,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调减对子公司的增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子公司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5、武汉旷达厂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